**劳务派遣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经营地址 |  |
| 注册资金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姓 名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主要经营者 | 姓 名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承诺事项 | 1.注册资本不得少于200万元;2.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;3.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;4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|
| 申请人承诺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劳务派遣告知承诺制相关规定， （企业）已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的法定条件/或尚不具备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法定条件，缺少 内容，承诺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资料，达到条件后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。所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授权许可部门通过其他部门等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，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。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、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，以及许可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。以上所作承诺是我真实意愿的表达。承诺人（签字）：承诺单位(公章):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 |